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内地学术机构与竞争执法机构的合作与互动

——以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为例

上海交通大学　王先林

2019年8月1日 · 中国香港

目录 Contents

1 研究中心概况

2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总体情况

3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实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目录 Contents

1 研究中心概况

2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总体情况

3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实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 研究中心成立于2010年，充分利用了上海交通大学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世界一流大学的契机和上海建设“五个中心”的优势，力争打造成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国际上知名**的竞争法律与政策方面的**重要研究基地**和**高端智库**。
- 作为大学的一个学术机构，研究中心的本职工作是进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培养了一批竞争法的学术和实务人才，同时连续入选**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
- 2014 年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竞争法理论研究合作的框架协议》**，共同建设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与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合作共建竞争法重点研究基地的牌匾

目录 Contents

1 研究中心概况

2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总体情况

3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实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1.接受国家工商总局委托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研究工作

- 2010年和2014年，先后两次接受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工商总局的委托**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进行研究，**并对2014年的8个课题进行最后的统稿。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中心受国家工商总局委托，承担**系统内容执法教材编写**工作。

2.接受多个机构委托承担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规章和指南的起草工作

- 自2009年起接受国家工商总局委托，起草拟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和规章。具体情况请见第三部分。

3.承担金砖国家竞争法研究交流的桥梁和中介角色

- 多次参加**金砖国家竞争法研究交流**活动。尤其是从2018年开始，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委托英国UCL和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合作进行了一项**大型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心与北大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在内的全球20多个研究和执法机构参与其中，并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的问卷填写**。

4.先后接受多部门委托承担《反垄断法》修订的研究工作

- 从2017年起，前期接受国家工商总局和商务部的委托，承担《反垄断法》修订的研究工作，具体承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部分的修订研究**。从2018年起，继续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反垄断法》修订的研究工作，具体承担**垄断协议部分的修订研究**。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5.参与反垄断执法疑难案件的咨询工作

- 王先林教授作为**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多次接受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委托，参与了多起**疑难案件的讨论和咨询**，承担了若干案件中专门委托的课题研究工作。

6.承担相关专案执法的数据和法律分析工作

- 受委托对中国某局的一个重大专案的调查工作，该案收集了海量的电子数据。该局委托本研究**中心团队组织20多人分三期开展了跨越年的数据分析**。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开展法律分析，**为该局的案件认定提供参考意见**。

7.承担上海市发改委暨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的系列课题研究

-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从2014年开始委托中心研究团队承担多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包括《关于本市“十三五”期间如何发挥竞争政策作用的研究》《上海电信行业的垄断行为研究》《上海自贸区中小经营者合作豁免指南》等，并受委托**起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8.承担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多个主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 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协助该委推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普法宣传、执法协助等方面的工作，并通过该委接受上海市相关行业协会的委托起草相应行业的竞争合规的指导性规范文件。

9.承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 2019年上半年，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委托，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的课题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10.与荷兰威科出版社合作推出中国反垄断法案例全英文数据库

- 中心与荷兰威科出版社合作推出**“中国反垄断法案例全英文数据库”**，并由中心侯利阳教授、李剑教授、王先林教授担任**联合主编**，荷兰威科出版社的Niki de Bruin女士担任数据库编辑，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王继荣担任数据库的助理编辑。目前，数据库各项指标运行良好，深受国际反垄断界的好评。

11.承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中国竞争政策论坛

- 2017年8月30-31日，中心在上海**承办了第六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论坛主题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竞争政策”，来自国内外竞争执法机构、有关专家学者和律师、企业代表300余人参加。

12.中心的多位博士生到相关的竞争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实习

- 从2014年起，中心多位博士研究生先后到**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实习3个月到半年不等，收获明显。目前还有一位博士生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实习。

2017年8月30日姜斯宪书记会见出席第六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的中外竞争执法机构的官员

目录 Contents

1 研究中心概况

2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总体情况

3 研究中心承担竞争执法机构的研究咨询工作的实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 反垄断执法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问题就是如何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反垄断，以便实现维护竞争和激励创新之间的平衡。很多国家和地区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反垄断规章或者指南来解决。中国在反垄断法的实施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 早在2009年中心就接受国家工商总局的委托开始研究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执法指南的制定问题，在2009年9月完成了指南的草案（修订第四稿，七章28条），2012年8月完成了指南的草案（修订第五稿，五章26条）。
- 2015年4月7日原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简称“《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

（国家工商总局课题组　2009年9月起草修订第四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执法原则和分析框架
- 第三章　行使知识产权与垄断协议
- 第四章　行使知识产权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五章　行使知识产权与经营者集中
- 第六章　若干特定类型的行使知识产权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

（国家工商总局课题组　2012年8月起草修订第五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知识产权领域执法的基本分析框架
- 第三章　一般类型的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反垄断分析
- 第四章　若干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反垄断分析
- 第五章　附则

- 2012年底，中心团队接受国家工商总局的委托在继续开展《指南》的研究制定工作的同时，启动了规章的起草工作（原来的名称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 2014年6月11日国家工商总局在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官网上同时向国内外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
- 2015年4月7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规定》（名称改为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规定》不能取代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15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启动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起草工作，2016年初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拟定了各自的指南草案文本，有的还通过不同方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 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5月起委托中心团队起草《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经过近半年的努力，该指南的征求意见稿于2015年10月下旬开始征求意见。
- 同时，国家工商总局于2015年9月起委托中心团队在原有规章的基础上起《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指南》，该指南的第六稿于2015年12月开始征求意见，后在吸收相关反馈意见基础上修改的第七稿于2016年2月开始在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 此外，还应邀对商务部《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问题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内部讨论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研究中心接受商务部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交的建议草案进行整合，形成了将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包括前言和五章，共27条，并从2017年3月26日起在商务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 2018年11月1日，新一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全体会议举行，会上原则通过了包括《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在内的4部反垄断指南。该指南五章28条，目前尚未正式公布。

《指南》的框架结构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的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第四章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情形

谢谢！